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通報(疑似)腸病毒 疫情處置流程

發現(疑似)腸病毒個案

停課標準：

一、幼兒園：

(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二) 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三) 當園內發生腸病毒D六十八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

二、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備查。

三、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1. 該班級加強消毒。
2. 聯絡有症狀學童之家長帶去就醫，並分發全班衛教單張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
3. 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研議停課相關事宜。
4. 個案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1. 立即通知家長。
2. 由家長攜回就醫。
3. 該班級加強消毒。
4. 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時，病童應請假七日。
5. 個案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6. 每日追蹤病童現況。

確定停課

1. 停課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2. 辦理停止上課相關事項(通知家長、教育局駐區督學)。
3. 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另國中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課程發展科備查，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4. 每日追蹤停課班級學童健康現況。